

国元·安丰·201605009 号集合信托计划 2017 年 4 季度 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书

尊敬的委托人及受益人：

我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发起设立了“国元·安丰·201605009 号集合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并作为受托人管理本信托，现受托人就本信托自 2017 年 4 季度的信托事务向委托人及受益人报告如下，并愿就本报告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本信托的受托人负责解释。

信托计划名称	国元·安丰·201605009 号集合信托计划		
信托规模	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 小写：¥200,000,000.00	信托合同份数	85 份
资金管理、运用及处分情况	<p>受托人于本信托计划成立当日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将由多个委托人指定用途的信托资金集合使用，以受托人的名义将信托资金受让海安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城建”或“债权转让方”）持有的债务方为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以下简称“海安高新区财政局”或“债务人”）的账面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24,740 万元的债权。</p> <p>2016 年 1 月 8 日，我司作为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等文件的约定受让上述债权。海安高新区财政局每年安排资金偿还债务，海安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开投”或“担保人”）、海安城建为债务人按期偿还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债权转让方、担保人生产经营情况	<p>截至 2017 年 9 月末，海安城建总资产为 1457101 万元，负债为 475496 万元；本年累计实现经营收入 270819 万元，实现净利润 8558 万元。</p> <p>截至 2017 年 9 月末，海安开投总资产为 549050 万元，负债为 78280 万元；本年累计实现经营收入 52955 万元，实现净利润 4345 万元。</p>		
信托财产收支情况	信托收入	报告期内，收取投资收益 15,800,000.00 元。	
	信托费用	本期支付银行代理收付费 1,520,560.00 元。	
信托财产保管银行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专户	账号：3204010011122151000022 户名：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苏州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信托财产分配情况	本期分配受益人收益 11,879,440.00。		
影响收益的因素	无		
后续风险管理措施	受托人将加强信托计划的检查和管理，及时跟踪了解债权转让方、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防范后续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按信托文件的约定和以法律手段实现合同权利。		
信托经理及变更情况	信托经理为李生帅、钟涛。未出现信托经理变更情况		

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符合信托合同的约定，没有违背信托目的。项目目前没有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财产、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利益的情形。

特此报告。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 月 25 日